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

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

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

（11）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	-----	--------	------

	称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深州市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8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0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饶阳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3	衡水市冀州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14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566.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80.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8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180.57	总计	62	21,180.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公开02表						
科目代码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0.57	21,18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6	93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84	9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97	37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07	5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0	0.80					
20808	抚恤	5.52	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2	3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22	31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0	19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11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66.78	19,566.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461.04	13,461.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1,715.94	11,715.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902.9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7.46	207.4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4.90	34.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8.13	78.1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1.65	521.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7.90	157.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9.70	129.7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0.09	10.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10	18.10					
21103	污染防治	4,959.57	4,959.57					
2110301	大气	2,155.91	2,155.91					
2110302	水体	2,109.84	2,109.8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190.51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88.29	988.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8.35	578.3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0.17	230.17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9.76	29.7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1	37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1	37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1	37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80.57	6,620.75	14,55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6	93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84	9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97	37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07	5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0	0.80				
20808	抚恤	5.52	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2	3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22	31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0	19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11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66.78	5,006.97	14,559.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461.04	5,006.97	8,454.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1,715.94	4,839.36	6,876.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167.61	735.3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7.46		207.4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4.90		34.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8.13		78.1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1.65		521.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7.90		157.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9.70		129.7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0.09		10.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10		18.10			
21103	污染防治	4,959.57		4,959.57			
2110301	大气	2,155.91		2,155.91			
2110302	水体	2,109.84		2,109.8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190.51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88.29		988.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8.35		578.3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0.17		230.17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9.76		29.7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1	37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1	37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1	37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36	93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22	31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566.78	19,566.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21	37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8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180.57	21,18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180.57	总计	64	21,180.57	21,1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180.57	6,620.75	14,55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6	93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84	9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97	37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07	5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80	0.80	
20808	抚恤	5.52	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5.52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2	3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22	31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70	193.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52	11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66.78	5,006.97	14,559.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461.04	5,006.97	8,454.07
2110101	行政运行	11,715.94	4,839.36	6,876.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2.96	167.61	735.3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7.46		207.4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4.90		34.9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78.13		78.1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1.65		521.6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7.90		157.9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29.70		129.7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0.09		10.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10		18.10
21103	污染防治	4,959.57		4,959.57
2110301	大气	2,155.91		2,155.91
2110302	水体	2,109.84		2,109.8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0.51		190.51
2110307	土壤	503.30		503.30
21111	污染减排	988.29		988.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78.35		578.3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0.17		230.17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9.76		29.76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21	37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21	37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21	37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71
30101	基本工资	2,103.67	30201	办公费	60.30
30102	津贴补贴	762.15	30202	印刷费	4.61
30103	奖金	84.7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414.92	30205	水费	1.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07	30206	电费	13.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0	30207	邮电费	97.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70	30208	取暖费	14.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3	30211	差旅费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8.19	30214	租赁费	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44	30215	会议费	2.05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85
30302	退休费	41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4
30309	奖励金	0.56	30229	福利费	39.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
人员经费合计		6,113.04	公用经费合计		50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49	10.00	105.84		105.84	20.65	91.67	6.33	71.87		71.87	1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180.5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371.99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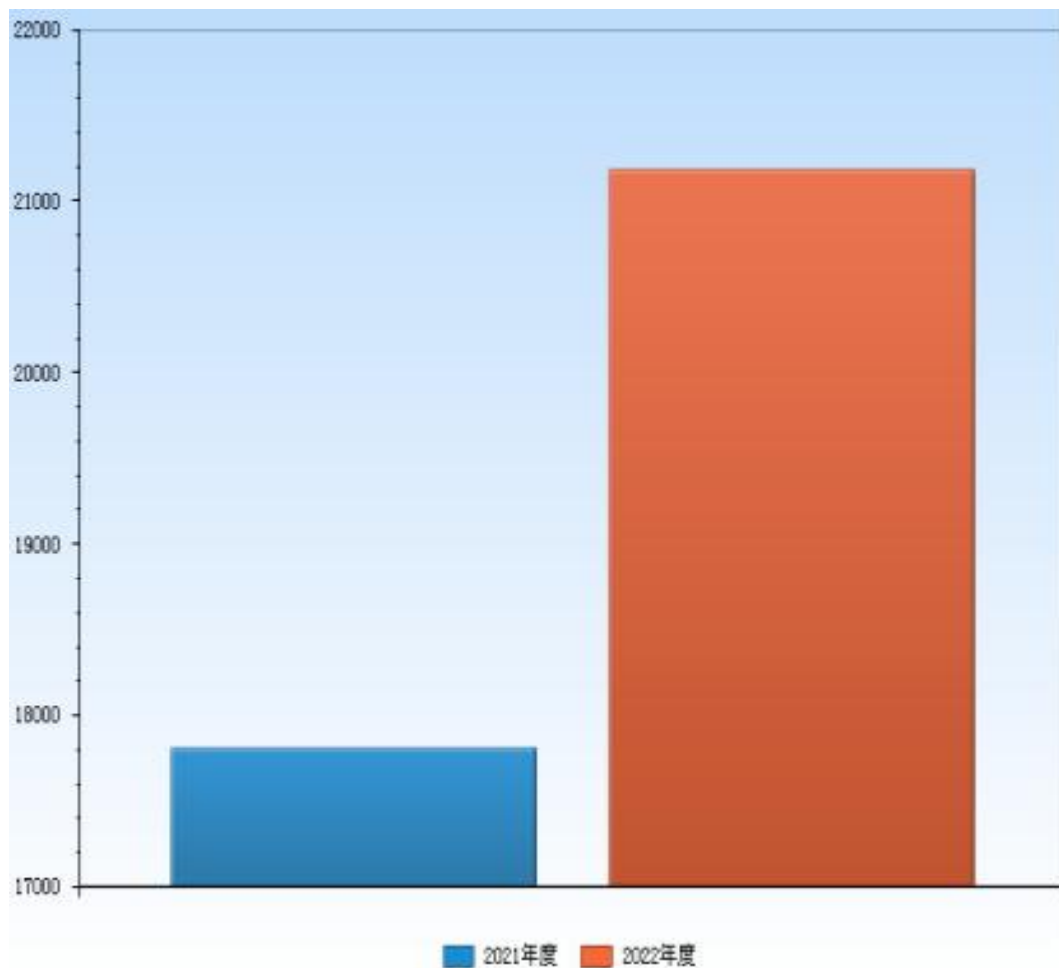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18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80.5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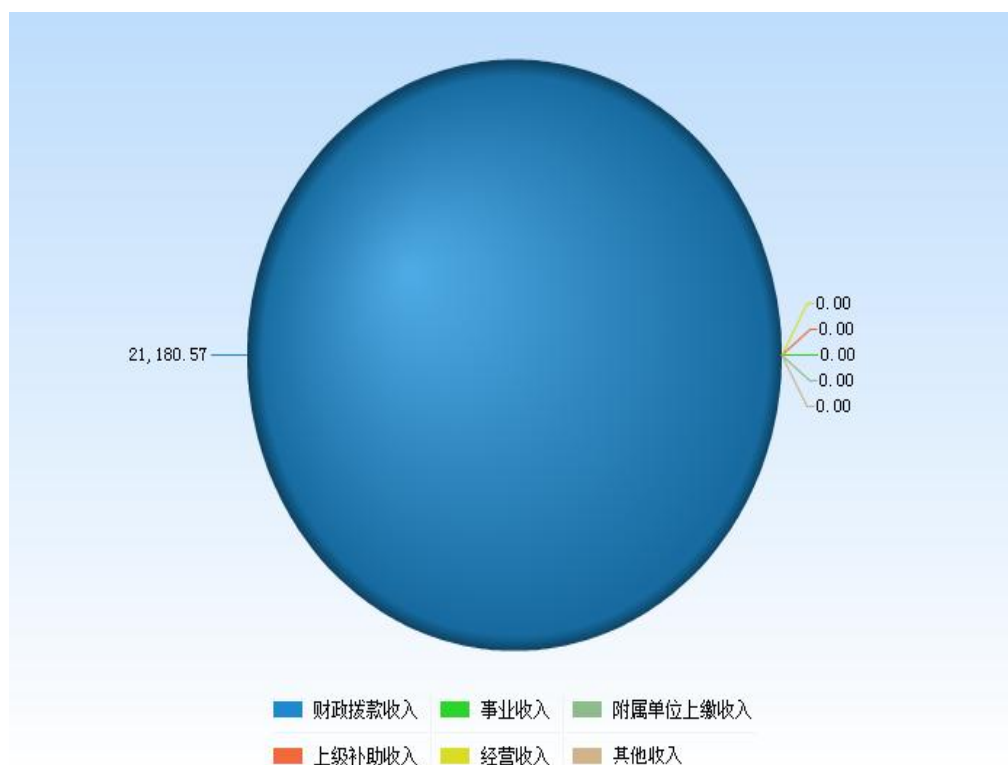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18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0.75 万元，占 31.26%；项目支出 14,559.81 万元，占 68.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

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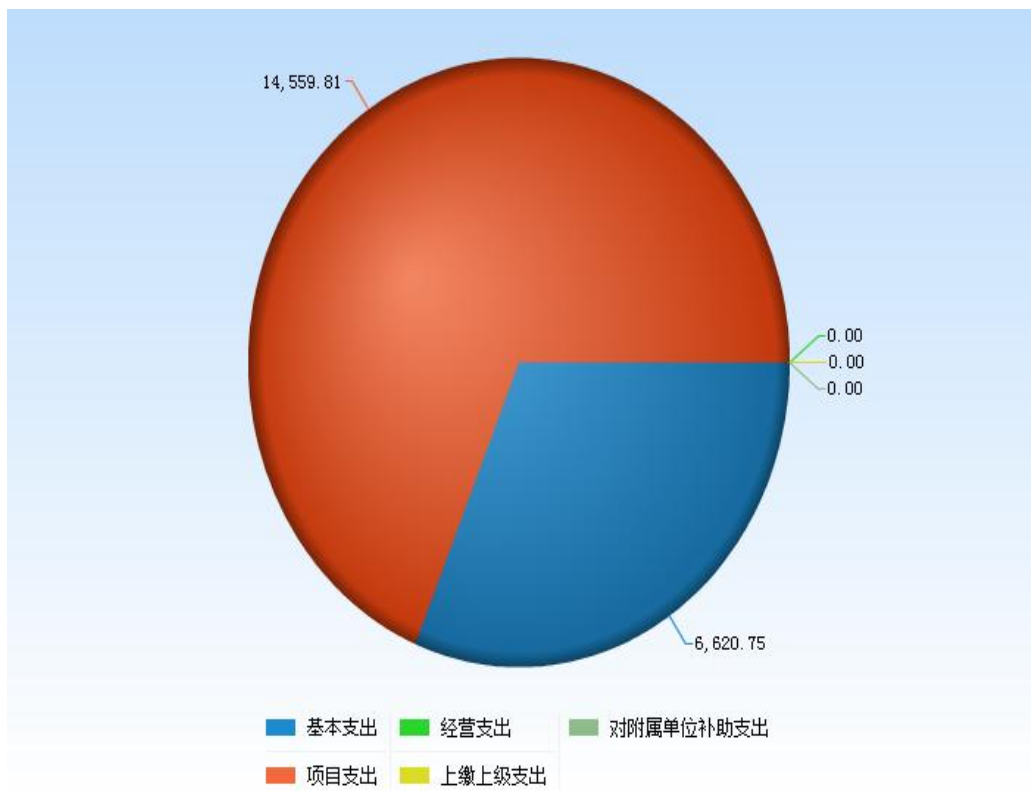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0.57 万元，比 2021 年度 增加 3,371.99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1,180.5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371.99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1.99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1,18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1.99 万元，增长 18.93%，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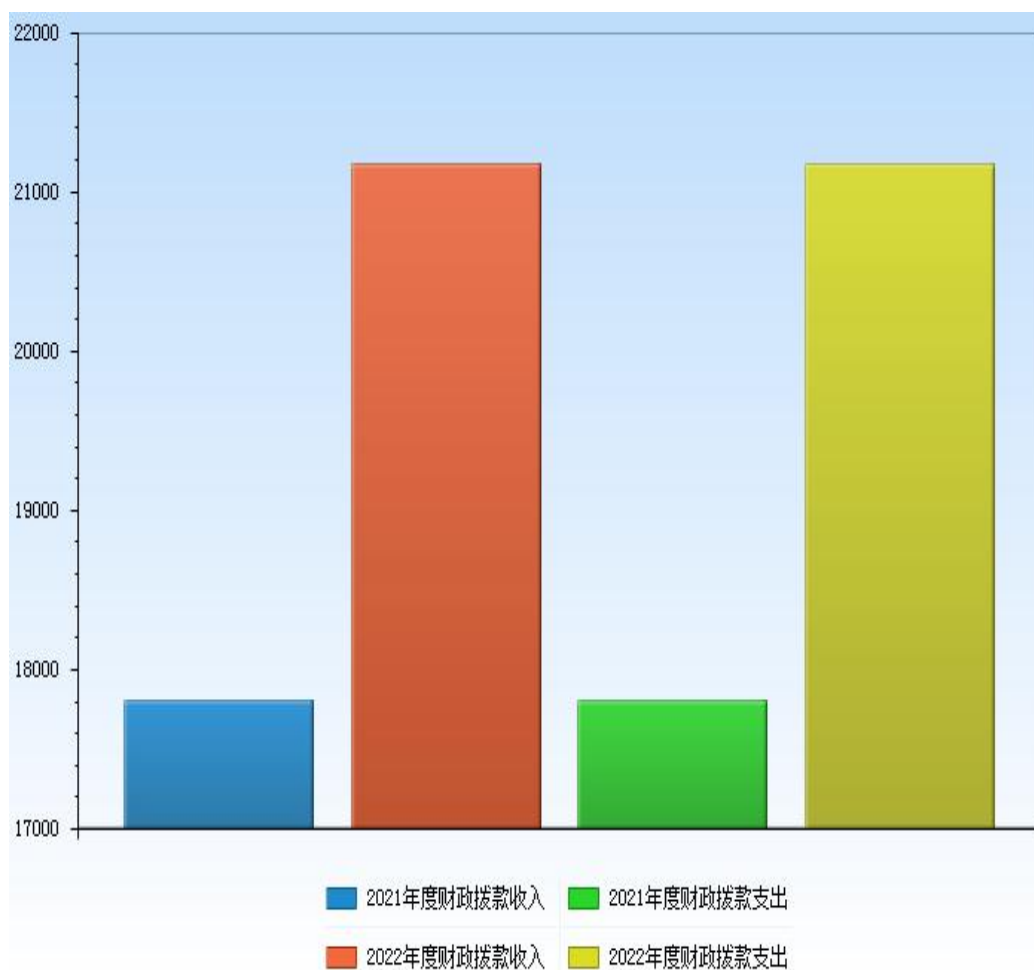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40.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当年未全部支出；本年支出 21,1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40.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当年未全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4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

配套资金当年未全部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9.86%，比年初预算减少 5,34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当年未全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 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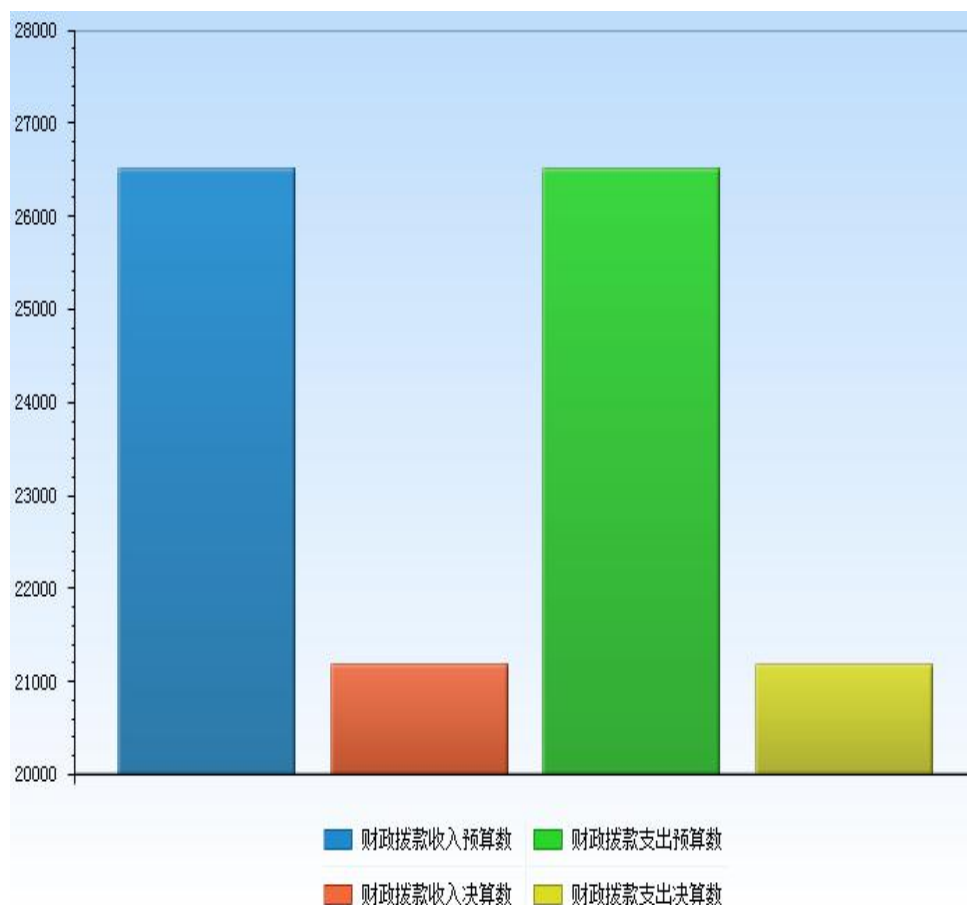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8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1.36 万元，占 4.40%；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22 万元，占 1.46%；节能环保（类）支出 19,566.78 万元，占 92.38%；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21 万元，占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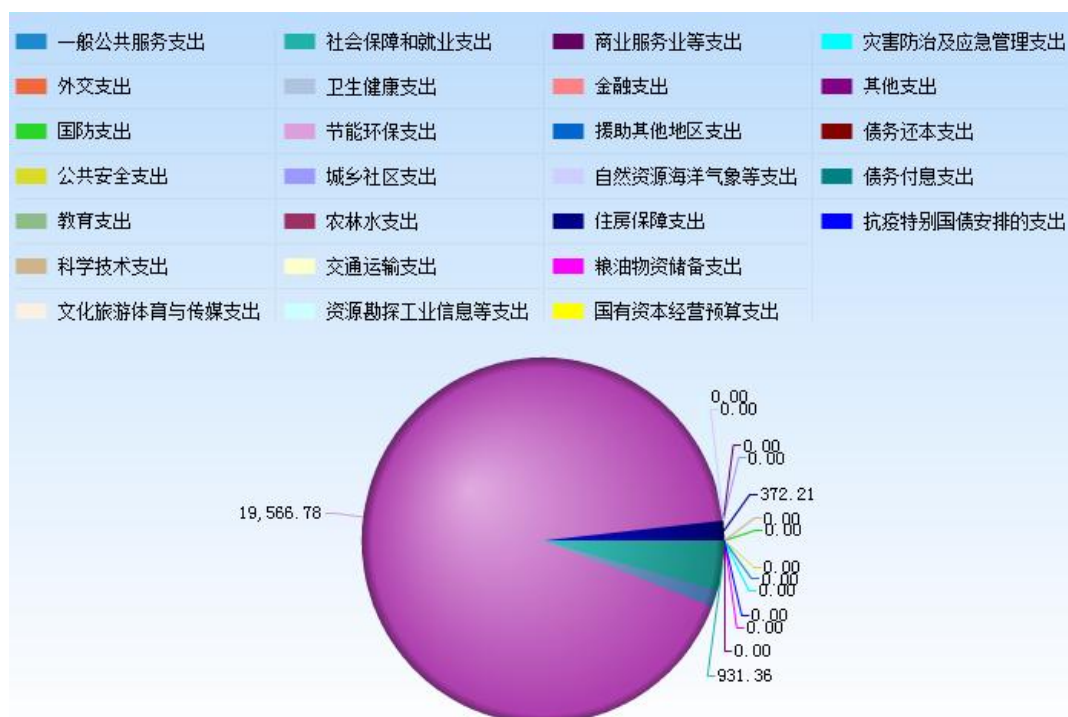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1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6%，减少 44.82 万元，降低 32.8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比预算安排减少；较 2021 年度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20.59%，主要是本年度较 2021 年疫情相对缓和，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多。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3.67 万元，降低 36.70%，主要是是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减少出国费用支出，有效降低出国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6.33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年度形成出国费用开支。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84 万元，支出决算 7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0%，较预算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32.1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比预算安排减少较上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0.72%，主要是本年度较 2021 年疫情相对缓和，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97 万元，降低 32.1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比预算安排减少；较上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0.72%，主要是年度较 2021 年疫情相对缓和，公务用车次数及数量增多，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65 万元，支出决算 1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18 万元，降低 34.7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单位减少接待次数，降低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2.36 万元，增长 21.23%，主要是本年度较 2021 年疫情相对缓和，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多。发生公务接待共 42 批次、36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8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随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04.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6.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69.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18.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6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33.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3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5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28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6.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预算项目自评总分均在 80 分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及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衡水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及“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2 万元，执行数为 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保护乡镇饮用水源，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衡水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衡水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6.7 万元，执行数为 5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形成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感知，为分析决策提供辅助支持和科学依据。

（3）“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44 万元，执行数为 1134.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善衡水市工业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持续发挥了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作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42.00	到位数	1542.00		执行数	15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2.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2.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衡水市所辖各乡镇共计 11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有效保护乡镇饮用水源，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部分绿化正在实施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的数量	乡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的数量	15.00	=	119	个	119	完成	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通过验收的比率	5.00	=	100	%	项目正在实施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其他地区平均标准	15.00	<=	1542	万元	154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提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水平	提高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水平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标情况	重点河湖断面水质达到考核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省定考核标准	完成省定考核标准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水市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6.70	到位数	526.70		执行数	503.30		95.56		
	其中:财政资金	526.70	其中:财政资金	526.70		其中:财政资金	503.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衡水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项目已完成验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快速应急监测设备及配套	土壤快速应急监测设备及配套	15.00	=	1	套	1 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土壤生态环境数据库	全面整合土壤环境信息各类数据,建设土壤污染防治业务数据库	15.00	=	1	套	1 套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期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工作占计划完成工作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其他地区平均标准	10.00	<=	526.7	万元	503.3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土壤环境管理一张图	能够通过一张图直观展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直观查看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形成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感知,为分析决策提供辅助支持和科学依据。	形成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感知,为分析决策提供辅助支持和科学依据。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90-100 分的项目达到 99.26%。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